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质量检测DK-CBJC1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NJGL2601737-05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64
第六章 图纸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封面	75
目录	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
(一) 投标函	77
(二) 投标函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9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0
四、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2
五、商务标文件	8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3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3
(附件) 企业资质	83
(附件) 企业证书	83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3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4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4
(附件) 基本信息	84
(附件) 资格证书	84
(附件) 社保	84
(附件) 业绩	84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5
(附件) 基本信息	85
(附件) 资格证书	85
(附件) 社保	85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6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7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8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9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9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0
六、经济标文件	91
七、技术标文件	92
八、其他资料	96
第九章 其他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质量检测DK-CBJC1标段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601737-05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建[2024]1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质量检测DK-CBJC1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质量检测DK-CBJC1标段。

招标内容: 为本项目范围内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工程的原材料、混合料、半成品、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的试验检测; 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以及现场检测工作,对质量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等; 并配合招标人做好工程质量管理工
作。

本次招标施工标段包含10条道路,长度约5.16km。主要包括:

龙泰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363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1-70m。

站东四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北起铁北东路,南至铁南东路,全长约428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15m。

龙盘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46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4-41m。

站东一路为匝道,设计速度20km/h,北起铁北东路,南至北站快速路南线,全长约170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8m。

站东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3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0-62m。

站西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80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0-62m。

站西一路为匝道，设计速度20km/h，北起北站快速路南线，南至铁南西路，全长约65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8m。

后河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4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53-64m。

站西四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931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0-36.5m。

站西五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铁南西路，全长约58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14-23m。

本项目周边规划用地主要为铁路用地及防护绿地等。道路红线相位内及周边在建及规划项目包括：宁淮城际、沪渝蓉正线、改建京沪货线、改建宁启等多条铁路；规划北站快速路、朱家山河路、站南一路等。

2.3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5,276,8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施工标段包含10条道路，长度约5.16km。

2.6 工程类型：公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资质必须符合下列①②③条件之一：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应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内容至少包含见证取样类、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检测、备案类检测资质、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内容至少包含见证取样类、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检测、备案类检测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质量检测业绩。上述“质量检测业绩”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

信誉要求:

（1）截至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试验检测类）为C级及以上。

（2）截至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至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质量检测（至少包含材料检测或桩基检测或基坑监测）的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

（1）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已经接受本项目对应施工、监理标段中标人委托的检测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资质应满足3.1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

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0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25.00 分 (3) 商务标：30.00 分 (4) 其他：3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二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0.1；</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但 E1 应大于 E2。</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质量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8.00)	根据质量检测（至少包括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频率、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8.00
		质量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7.00)	根据质量检测（至少包括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精度的技术措施，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7.00
		质量检测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 (0~5.00)	根据质量检测（至少包括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完整等方面进行评审。	5.00
		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0~5.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检测（至少包括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15.00)	①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 ②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担任过已完公路工	15.00

			程（或城市道路工程）质量检测（至少包含材料检测或桩基检测或基坑监测）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6分。 备注：同一项目业绩只计算一次。	
		其他质量检测人员 (0~15.00)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质量检测人员（至少包括检测、监测、观测人员等）的数量，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类似质量检测项目现场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	1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备配置 (0~10.00)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监测要求，得6分； 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多满足本项目检测、监测要求的，得6（不含）-8分（含）； 仪器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本项目检测、监测要求的，得8（不含）-10分（含）。	10.00
		业绩 (0~20.00)	①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②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已完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质量检测业绩的加4分，最多加8分；此项最高得20分。 备注： 1. 上述“质量检测业绩”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 2. 同一项目业绩只计算一次。	20.00
		履约信誉 (0~5.00)	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试验检测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a. 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5分； b.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	5.00

			<p>算：$Y=0.15X*(Z-85)/10+0.8X$；</p> <p>c.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d.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p> <p>a. 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b.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计划工期：450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所有检测资料为止。

(2)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5)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评标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

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本条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6)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189。因系统原因，招标公告末尾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修改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处（电话：025-83194189）”。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龙盘路9号	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8楼G座
联系人：	黄汉斌	联系人：	陆阳平
电话：	02558864826	电话：	0258319423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龙盘路9号 联系人： 黄汉斌 电话： 025588648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8楼G座 联系人： 陆阳平 电话： 02583194237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质量检测DK-CBJC1标段。 招标内容：为本项目范围内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工程的原材料、混合料、半成品、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的试验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以及现场检测工作，对质量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等；并配合招标人做好工程质量管理。 本次招标施工标段包含10条道路，长度约5.16km。主要包括：龙泰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363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1-70m。

		<p><u>站东四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北起铁北东路，南至铁南东路，全长约428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15m。</u></p> <p><u>龙盘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46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4-41m。</u></p> <p><u>站东一路为匝道，设计速度20km/h，北起铁北东路，南至北站快速路南线，全长约170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8m。</u></p> <p><u>站东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3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0-62m。</u></p> <p><u>站西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80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40-62m。</u></p> <p><u>站西一路为匝道，设计速度20km/h，北起北站快速路南线，南至铁南西路，全长约65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8m。</u></p> <p><u>后河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64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53-64m。</u></p> <p><u>站西四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931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0-36.5m。</u></p> <p><u>站西五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铁南西路，全长约58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14-23m。</u></p> <p><u>本项目周边规划用地主要为铁路用地及防护绿地等。道路红线相位内及周边在建及规划项目包括：宁淮城际、沪渝蓉正线、改建京沪货线、改建宁启等多条铁路；规划北站快速路、朱家山河路、站南一路等。</u></p>
1.3.2	服务期	<u>450</u>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现行相关质量检测、验收规范</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投标人资格要求：</u> <u>资质要求：</u>

(1)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资质必须符合下列①②③条件之一：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应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内容至少包含见证取样类、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检测、备案类检测资质、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内容至少包含见证取样类、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检测、备案类检测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或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质量检测业绩。上述“质量检测业绩”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

信誉要求：

(1)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试验检测类）为C级及以上。

(2)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p><u>项目负责人要求：</u></p> <p><u>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质量检测（至少包含材料检测或桩基检测或基坑监测）的项目负责人。</u></p> <p><u>其他要求：</u></p> <p><u>（1）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已经接受本项目对应施工、监理标段中标人委托的检测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u></p> <p><u>（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u></p> <p><u>（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u></p> <p><u>（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得超过2家；</u></p> <p><u>（2）联合体资质应满足3.1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u></p> <p><u>（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的投标；</u></p> <p><u>（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u>（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u>（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p> <p><u>（7）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u></p>

		<u>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2-27 09:3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2-13 09:3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02-27 09:3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3-09 09:30:0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2026-02-14 09:30:00</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2026-02-14 09:3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最高投标限价：<u>100%</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法，费率为K，K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00%。各类质量检测项目的单价按以下方式计取：</u></p> <p><u>(1) 材料检测：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苏交质公〔2016〕8号）文件收费标准*50%*中标费率K值。</u></p> <p><u>(2) 桩基检测：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苏交质公〔2016〕8号）文件收费标准*40%*中标费率K值。</u></p> <p><u>(3)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参照《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文件汇编》（2017版）文件收费标准*50%*中标费率K值。</u></p> <p><u>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u></p> <p><u>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中填报一个费率即可。</u></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费率</p> <p>见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0.4.5</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u>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u> 银行账号：<u>320006613018010009990</u> 银行地址：<u>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u></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1-2026</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jj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5%签约合同价</u> <u>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5%签约合同价。</u> <u>（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u>

		<p>约保证金金额至2.5%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不采用</p> <p>横向暗标：不采用</p> <p>具体要求：/</p>
10.4	<p><u>10.4.1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p> <p><u>(1) 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u></p> <p><u>(2)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u></p> <p><u>10.4.2 签字（签章）或盖章的其他要求</u></p> <p><u>(1) 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u></p> <p><u>(2) 除第（1）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和（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p> <p><u>(3)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p> <p><u>10.4.3 人员其他要求：</u></p> <p><u>(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u> <u>为该项目负责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为投标当月（含投标当月）开</u> <u>始往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如果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u> <u>响应性评审。若投标人所投项目负责人存在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为投标人</u> <u>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u> <u>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需附其退休后返聘签订的劳</u></p>	

务合同扫描件；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缴纳）。如果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附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配备专业检测人员、试验员等，满足现场检测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并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

10.4.4 关于3.5资格审查资料，补充如下：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评标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本条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10.4.5 关于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法，费率为K，K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00%。各类质量检测项目的单价按以下方式计取：

①材料检测：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苏交质公〔2016〕8号）文件收费标准*50%*中标费率K值。

②桩基检测：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苏交质公〔2016〕8号）文件收费标准*40%*中标费率K值。

③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参照《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文件汇编》（2017版）文件收费标准*50%*中标费率K值。

最终根据实际质量检测工作量计算检测、监测、观测费用；如上述文件中相同项目的单价不一样

<p>时，按单价低的计取单价；若收费文件均未涉及的检测项目由试验检测人先行申报单价，经监理、委托人及审计单位共同确认核价后作为结算依据。</p> <p>(2) 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若需在检测单位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检测单位，费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中。其中临时设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p> <p>②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p> <p>③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p> <p>④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p> <p>⑤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p> <p>⑥检测措施费、准备费；</p> <p>⑦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用。</p> <p>(3) 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招标人只支付项目的一次检测服务费。</p> <p>(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签订合同后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费率一律不予调整。</p> <p>(5) 检测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包括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装备险等），所需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p> <p>(6)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警示牌等，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7)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8)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9) 检测单位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委托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偏差。检测单位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对检测单位的合同价格不因此而进行调整。</p> <p>(10) 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报告审查、研讨、评审等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p>
--

(11) 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缴纳2000元/标段公证费。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账户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行账号：30100160000006

开票联系电话：025-58782092

10.4.6 其他

(1) 如果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2)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按招标人要求再提供若干份投标文件。

(3) 因系统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做如下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标段名称：质量检测DK-CBJC1标段

标段编码：NJGL2601737-05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投标报价（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了项目负责人合格的社保凭证扫描件，且符合投标人须知10.4.3款的要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投标人的资质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业绩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信誉	投标人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p>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评标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本条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报价（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10.00 分</p> <p>(2) 技术标：25.00 分</p> <p>(3) 商务标：30.00 分</p> <p>(4) 其他：35.00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方法二</p> <p>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0.1；</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质量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0~8.00)	根据质量检测（至少包括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频率、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	8.00

			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质量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0~7.00)	根据质量检测（至少包括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精度的技术措施，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7.00
		质量检测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 (0~5.00)	根据质量检测（至少包括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完整等方面进行评审。	5.00
		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0~5.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检测（至少包括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0~15.00)	①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 ②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担任过已完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质量检测（至少包含材料检测或桩基检测或基坑监测）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6分。 备注：同一项目业绩只计算一次。	15.00
		其他质量检测人员 (0~15.00)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质量检测人员（至少包括检测、监测、观测人员等）的数量，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类似质量检测项目现场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	1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备配置 (0~10.00)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监测要求，得6分； 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多满足本项目检测、监测要求的，得6（不	10.00

			含)-8分(含); 仪器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本项目检测、监测要求的,得8(不含)-10分(含)。	
		业绩 (0~20.00)	①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②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已完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质量检测业绩的加4分,最多加8分;此项最高得20分。 备注: 1.上述“质量检测业绩”仅指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含检测中心、试验中心、质安中心等)或质监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中间质量检测或竣(交)工验收检测。 2.同一项目业绩只计算一次。	20.00
		履约信誉 (0~5.00)	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试验检测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a.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5分; b.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c.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d.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 注: a. 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5), 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 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 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 Z按60计算。 b.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	5.00

			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优先推荐报价（评标价）低的投标人；若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述规定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a.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b.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				
c. 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质量检测实施方案、业绩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				
d.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因系统原因，本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得分汇总规则修改为：【分项汇总（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中相同内容同步修改。				
(2) 因系统原因，本评标办法第2.2.2项中“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修改为“评标价=投标函中费率报价”。第一章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中相同内容同步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评标价、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均以投标人所报的费率参与计算。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				
(5)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分值（“检验检测类”）以及是否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

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标段名称：质量检测 DK-CBJC1 标段
2	1.1.4	委托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盘路 9 号
3	2.1.2	服务范围：见招标公告
4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50%
5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所有检测资料为止。 本项目可能分期实施，检测人需将项目分期实施因素综合考虑进报价中。延期不增加费用，检测人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提供服务。服务单位在分期建设期间，分期进出场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由检测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6	6.2.1	动员预付费：无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 <u> / </u>
8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且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且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支付。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委托人名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质量检测 DK-CBJC1 标段

工程规模：见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设计图纸

检测内容：见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设计图纸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1) 试验检测人应严格执行国家、部省有关规范规定，服从委托人的检测工作安排。检测大纲须经委托人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检测成果报告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提交成果。

(2) 试验检测人应在项目所在区域（南京）有满足工作要求的试验室和办公场所，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设备且不得低于国家、省、市相关试验室设备配备规定的要求。

(3) 试验检测人对工程项目检测应遵循回避原则：

与检测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委托的检测单位的任何一方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从事该标段的检测任务。试验检测人不得接受该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任务，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见招标公告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见招标公告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见招标公告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检测职责

增加 2.3.3 款：

(1)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质量检测、验收规范。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地反映工程实体质量，确保材料、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质量标准，检测报告应满足质监站备案及抽查要求。

(2) 试验检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份数要求：壹式肆份。

(3) 试验检测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 日内必须进场检测；试验检测人应于现场检测工作完成之日起【7】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

(4) 试验检测人须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行业规定完成相关的试验检测，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交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审核合格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试验检测人应当严格按照审定合格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出具真实、科学、可靠、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

(5) 试验检测人在进行每一次检测前，均须到委托人现场项目部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处通知委托人或监理单位，每一次的检测结果均须由委托人或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6) 委托人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对留置的同一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人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7) 检测结果异常或不合格的，试验检测人须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2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

(8) 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试验检测人具备相关检测设备和试验室，根据施工试验检测需要，简单的土工试验在施工现场由专业人员负责操作，及时提供数据。需在试验检测人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试验检测人自行负责运输。

(9) 试验检测人在作业期间应遵守委托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并注意施工安全，保证试验检测人工作人员在现场遵守有关防火、人身、财产安全规定。试验检测人因管理不善等自身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 试验检测人须每月 25 日前上报上月已检测项目及费用清单，报监理及委托人审核。

(11) 合同履行期间，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1) 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检测人员，具有相关证书和检测工作经验，满足检测工作需求和委托人要求。

(2) 试验检测人中标后至少应配备 1 名或 1 名以上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员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3)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配备专业检测人员、试验员等，满足现场检测需要和委托人要求，并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

2.4.3 款后增加：

在合同期内，试验检测人必须保证足够且稳定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检测人员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若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以及表现情况提出人员更换或增加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或增加的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2.4.5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的调换率不得高于 20%。

增加 2.4.6 款：

(1) 试验检测人需要配备充足的设备和消耗材料，确保检测设备符合有关精度要求，并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同时试验检测人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当仪器设备不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时，试验检测人应及时无条件调配，充分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1) 委托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试验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2) 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图纸 1 套；

3.1.1.2 其他：无。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5 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试验检测人联系。如委托人代表发生变更，委托人应书面告知试验检测人。

3.5 支付费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 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 试验检测人不按委托人规定时间进场进行检测并无正当理由的，每延期 1 天，试验检测人须按合同价的 3%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延期 7 天仍未进场检测的，试验检测人须按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试验检测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限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 1 天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服务费用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

试验检测人按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试验检测人还应按照委托人的损失继续赔偿。

(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及检测方案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试验检测人须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检测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试验检测人须提前一周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检测专业人员资格条件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合格标准，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试验检测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的，试验检测人须按（3-5）万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试验检测人有不公正检测、有违职业道德的行为，视为试验检测人严重违约，第一次发现，试验检测人须按该项检测服务费的 5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第二次发现试验检测人须按该项检测服务费的 10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委托人以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试验检测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委托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委托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否则每逾期 1 天，按合同价的 3%向委托人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清理费用，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试验检测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7) 试验检测人擅自解除合同或不按合同履行的，须按合同价的 5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则试验检测人还应按照委托人的损失继续赔偿。

(8) 如试验检测人不按时上报月度检测项目及费用清单的，试验检测人须按 2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 试验检测人承诺收集的资料、数据等材料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如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委托人先行垫付的，享有对试验检测人的追偿权，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0) 试验检测人指定的负责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来往函件的确认，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试验检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需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

(11) 试验检测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或文件的 2 日内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基础资料、修改方案通知等，逾期回复视为认可委托人提供的内容和意见。

(12) 试验检测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或文件的 1 日内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取样，检测报告应及时送至委托人处。

(13) 试验检测人承诺，如果委托人存在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情形的，则试验检测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委托人主张违约责任时，试验检测人仅有权要求委托人依约支付合同价款本金，试验检测人承诺放弃要求委托人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损失补偿等等）。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按直接经济损失×50%向试验检测人赔偿。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5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50%。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日期为准。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以委托项目全部检测内容完成，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所有检测资料为止。

若本项目分期实施，检测人需将项目分期实施因素综合考虑进检测服务。延期不增加费用，检测人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提供服务。服务单位在分期建设期间，分期进出场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由检测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所报价格不调整。

5.5.1.3 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同通用条款 7.7.1 款。

5.6 转让和分包

5.6.1 试验检测监理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款细化为：

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人因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试验检测人的试验检测资质中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不含本项目应检测的子项的，应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且取得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并将委托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

各类质量检测项目的单价按以下方式计取：

(1)材料检测: 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苏交质公(2016)8号)文件收费标准*50%*中标费率 K 值。

(2)桩基检测: 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苏交质公(2016)8号)文件收费标准*40%*中标费率 K 值。

(3)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参照《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文件汇编》(2017版)文件收费标准*50%*中标费率 K 值。

最终根据实际质量检测工作量计算检测、监测、观测费用; 如上述文件中相同项目的单价不一样时, 按单价低的计取单价; 若收费文件均未涉及的检测项目由试验检测人先行申报单价, 经监理、委托人及审计单位共同确认核价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概算审批额。**

备注:

①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由各项检测服务费用累计而成, 按实结算。

②试验检测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 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检测服务费。

③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若需在试验检测人单位试验室完成的检测, 由试验检测人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试验检测人单位, 费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中。签订合同后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其中临时设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 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

B. 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

C. 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D. 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

E. 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F. 检测措施费、准备费;

G. 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用。

④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委托人只支付项目的一次检测服务费。

6.2.1 动员预付费: 无

6.2.2 履约保证金

6.2.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款、第 4.5.3 款执行。

6.2.2.2 委托人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试验检测人根据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款项的支付。

若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 检测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该结算周期内已完成的检测项目及数量，经监理、审价、委托人审核后，由委托人按照应付的 60% 支付给试验检测人。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经结算审计后付清。

备注：

每次付款前，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包括检测报告、检测数量清单等，经监理、审计单位审核，同时必须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材料经委托人确认后由委托人予以付款，试验检测人未按要求提供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试验检测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由委托人在当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除。

(3) 委托人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20191MA1W6GHF52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 9 号

电话：588670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账号：32050159613600000891

(4) 试验检测人收款信息如下：

试验检测人账户名：【】

试验检测人账号：【】

开户银行：【】

(5) 检测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单价不调整。

(6)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确定赔偿金额后最近一期服务费支付中扣减相应费用。

(7)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确定赔偿金额后最近一期服务费支付中增列相应费用。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不适用

6.2.6 最低支付限额：无

6.2.7 结算

6.2.7.1 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15日之内，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且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且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支付。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不计利息。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采用人民币。

7. 其他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汉语。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任何部分、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属均归属委托人，且不论本合同基于何原因解除亦不影响该权利的归属。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内容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工程名称）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履行中双方的洽商、变更等协议及通知等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图纸；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报价单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检测工作内容：_____。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_____，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所有检测资料为止。

若本项目分期实施，检测人需将项目分期实施因素综合考虑进材料检测服务。延期不增加费用，检测人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提供服务。服务单位在分期建设期间，分期进出场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由检测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

五、本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六、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 中标费率 K 为：_____ %。

各类质量检测项目的单价按以下方式计取：

（1）材料检测：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苏交质公〔2016〕8号）文件收费标准*50%*中标费率 K 值。

（2）桩基检测：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苏交质公〔2016〕8号）文件收费标准*40%*中标费率 K 值。

（3）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参照《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文件汇编》（2017版）文件

附件二：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工程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利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检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单位：(全称) (盖章)

试验检测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专业技术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招标人名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安全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

- 1、甲方应依法将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2、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3、甲方应督促乙方对进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检查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有权制止无证上岗。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发现的违章、违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和处罚。

二、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
- 2、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本项目安全责任制、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落实。
- 3、乙方应辨识自身作业活动中的风险，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4、乙方应对乙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每位员工都了解并遵守安全作业规程。
- 5、乙方应为乙方的技术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使用。
- 6、乙方用于作业的设备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具有定期检验合格证明，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
- 7、乙方提出的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8、乙方不得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利用权力徇私舞弊、降低技术服务标准、隐瞒隐患问题、收受相关方好处。
- 9、发生突发情况时，乙方应积极参与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甲方并配合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技术方案支持。

三、违约处理

因乙方被吊销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无法继续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乙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责不到位，经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的；或发生因乙方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失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和乙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四、协议签订

本协议一式____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签字人保证其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试验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委托人审查且提交全部正式检测报告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试验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本项目无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M7Nb8byRZY0f3T4sDWCE>
Q?pwd=2gjr 提取码:2gjr，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施工标段包含 10 条道路，长度约 5.16km。主要包括：

龙泰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 363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41-70m。

站东四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北起铁北东路，南至铁南东路，全长约 428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15m。

龙盘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 646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34-41m。

站东一路为匝道，设计速度 20km/h，北起铁北东路，南至北站快速路南线，全长约 170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8m。

站东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 63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40-62m。

站西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 680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40-62m。

站西一路为匝道，设计速度 20km/h，北起北站快速路南线，南至铁南西路，全长约 65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8m。

后河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 64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53-64m。

站西四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站南一路，全长约 931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30-36.5m。

站西五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北起朱家山河路，南至铁南西路，全长约 589m，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14-23m。

本项目周边规划用地主要为铁路用地及防护绿地等。道路红线相位内及周边在建及规划项目包括：宁淮城际、沪渝蓉正线、改建京沪货线、改建宁启等多条铁路；规划北站快速路、朱家山河路、站南一路等。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质量检测 DK-CBJC1 标段。

招标内容：为本项目范围内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工程的原材料、混合料、半成品、成品、工程实体质量的试验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以及现场检测工作，对质量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等；并配合招标人做好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

主要包括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等。

(1) 材料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钢筋、混凝土、土工布、密封膜、砂、石、水泥、墙体材料、防水材料、保温节能、装饰材料、市政材料等工程验收必需的普检项目。

(2) 桩基检测：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并出具经相关部门

认可的检测报告，以及图纸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工作。

(3)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基坑监测（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围护结构顶垂直位移、深层水平位移、水位观测、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立柱竖向位移、支撑内力、承压水监测点、建筑物地表水平竖向位移、建筑物倾斜、铁路桥墩竖向位移、铁路桥墩水平位移、铁路桥墩倾斜监测）、道路和桥梁沉降观测，并出具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巡视检查等常规和非常规监测项目以及对施工单位的自行监测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计划工期：

预计 45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所有检测资料为止。

若本项目分期实施，检测人需将项目分期实施因素综合考虑进检测服务。延期不增加费用，检测人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提供服务。服务单位在分期建设期间，分期进出场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由检测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

五、依据的主要规范和标准

1. 主要规范和标准如下：

- (1)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 (2)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 (3)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 (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20-2019)
- (5)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0-2006)
- (6)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2011)
- (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
- (9)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 (1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10-2019)
- (11) 《公路工程沥青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12)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 (13)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1346-2024)
- (14)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勃氏法》 (GB/T8074-2008)
- (15)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 16311-2009)
- (16) 《路面标线涂料》 (JT/T 280-2022)
- (17)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18833-2012)
- (18)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JTG/T 3512-2020)
- (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 (21)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2-2008)
- (2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
- (23)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 (24)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DB32/T 3916-2020)
- (25)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 (2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2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2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9) 《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32/J12-2005)
- (30)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3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3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3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3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 (36)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标准》(DB32/T3700-2019)
- (37) 《南京地区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程》(DGJ32/J 189-2015)
- (38) 《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从严规定)
- (39) 《南京市房屋建筑深基坑工程监测备案管理规定》(宁建监字〔2011〕18 号)
- (40)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 (4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 (4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4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4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4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46)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47)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48)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49)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以上所列规范，仅是涉及本项目所需要的部分规范，如果上面没有列出的规范与标准，试验检测人仍需按规定执行。如果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由委托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2. 当使用于质量鉴定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 现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2) 现行的交通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3) 其他相关的部、省及地方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但质量检测工作应满足委托人及相关质量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相关质量检测、验收规范。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地反映工程实体质量，确保材料、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质量标准，检测报告应满足质监站备案及抽查要求。

2. 试验检测人须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行业规定完成相关的试验检测，试验检测频率必须符合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要求和委托人的要求。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交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审核合格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试验检测人应当严格按照审定合格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出具真实、科学、可靠、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

3. 试验检测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 日内必须进场检测；试验检测人应于现场检测工作完成之日起【7】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并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的要求。

4. 试验检测人在进行每一次检测前，均须到委托人现场项目部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处通知委托人或监理单位，每一次的检测结果均须由委托人或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5. 委托人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对留置的同一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人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6. 检测结果异常或不合格的，试验检测人须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2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

7.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如工地出现特殊情况，试验检测人仍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等相关工作。

8. 试验检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份数要求：壹式肆份。

9. 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试验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等。

10. 合同履行期间，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2	(附件) 财务状况
8.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承诺函
- 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八、技术标文件-质量检测实施方案
- 九、合理化建议（如有）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修改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所报的费率 K 值为_____% ,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检测等工作。

工期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符合现行相关质量检测、验收规范。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在投标有效期内, 我方将遵守承诺, 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 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 1 日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单位不承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 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 标 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数据
1	报价方式及单价计取方式	<p>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法，费率为 K，K 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各类质量检测项目的单价按以下方式计取：</p> <p>①材料检测：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苏交质公（2016）8 号）文件收费标准*50%*中标费率 K 值。</p> <p>②桩基检测：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苏交质公（2016）8 号）文件收费标准*40%*中标费率 K 值。</p> <p>③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参照《南京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文件汇编》（2017 版）文件收费标准*50%*中标费率 K 值。</p>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p>人民币 2 万元/标段</p> <p>（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p>
3	履约担保的金额	<p>5%签约合同价</p> <p>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 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5%签约合同价。（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 2.5%签约合同价）。</p>
4	开始检测日期	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 日内
5	检测服务期	<u>450</u> 日历天
6	误期赔偿费	按合同条款 4.1.2 款执行
7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 <u>50%</u>
8	预付款	无
9	委托人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不考虑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

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_____（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投标人填写）被评为_____（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投标人填写）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注：

1.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评标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本条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业绩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类似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1 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则在评审时仅认可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 1 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 “表 5 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项目完工时间。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

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6. 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7.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六、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 诺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标-质量检测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编制质量检测实施方案，质量检测至少包括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二）质量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 质量检测工作的程序；
3. 质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4. 质量检测手段，质量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三）拟投入质量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四）质量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 质量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2. 保证质量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3. 质量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质量检测进度的措施；
4. 质量检测工作质量与保证措施；

（五）质量检测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九、合理化建议（如有）

十、其他材料

具体名称	页码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网站证明材料查询截图（如有）	
.....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九章 其他